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視乎取消授權建議是否進行而定))
(「睿富房地產基金」或「信託」)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清盤建議完成日期、信託終止日期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生效日期

茲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續進行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8 月 30 日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最新情況（「中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8 月 30 日公告及中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清盤建議完成日期及信託終止日期

管理人謹此宣佈，清盤建議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根據信託契約第 29.3 條，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1)信託將不再存在，及(2)受託人及管理人不再就信託承擔任何責任。

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生效日期

管理人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寄發清盤報告後已向證監會提交取消授權建議的申請，取消授權建議將於清盤建議完成後生效。證監會已授出取消授權建議的批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起生效。誠如中期公告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批准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因此，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將會進行，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21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David Wyndham Edward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